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韬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分割）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人丽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人丽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查阅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黄韬
丽人丽妆、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依据法院判决，其持有的丽人丽妆（证券代码：605136）中的 16,747,538 股归属于翁淑华所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黄韬

性别：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黄韬先生涉及离婚财产分割相关诉讼，需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合计16,747,538股进行分割所致。本次财产分割完成前，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9,9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本次财产分割完成后，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0股预计即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目前司法拍卖（变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若司法拍卖（变卖）过户完成后，黄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为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除上述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980,304股，持股比例为32.46%。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01民终3084号]，黄韬先生持有的公司16,747,538股股份归前妻翁淑华女士所有，占黄韬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数量的12.88%，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具体诉讼情况及相关进展请参见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8号)、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以及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黄韬先生、翁淑华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黄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80,304	32.46	113,232,766	28.28
翁淑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6,747,538	4.18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于涉及到离婚相关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存在13,000,000冻结的情况，其中所持10,0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

拍卖（变卖），目前司法拍卖（变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问

因本次财产分割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二审判决裁定书（2025 沪 01 民终 3084 号）；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韬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韬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9,980,304 股 持股比例：32.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6,747,538 股 变动比例：4.18% 持股数量：113,232,766 股 持股比例：28.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财产分割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日